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昆山市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中心、苏州茗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标准符合性声明

1. 本次投标的所有硬件、软件及服务，均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本国的相关标准执行。

2. 硬件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均严格符合中国国家强制性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及对应行业标准。

二、本国货物属性声明

1. 本次投标的所有货物均为在中国境内生产制造的本国货物，不属于进口产品，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本国货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满足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2. 所有产品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配套的技术文件、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等均为中文版本，符合国内的使用与管理要求。

3. 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满足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相关标准，符合国内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特此声明。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昆山鹿路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21 日